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集中半年时间清除涉企“任性”收费

■ 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

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约2分钱。实行商业电与工业用电同价，将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减轻企业电费负担

■ 适当降低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

5月1日起，依法适当下调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减按规定税额的40%征收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依法适当降低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会议认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进一步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是坚持定向调控稳增长、调结构、精准发力促创新、扩就业的重要举措，可以更加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聚焦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和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大力清障减负，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蓬勃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会议确定，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行政审批前置、市场监管和准入等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立规矩、建机制，用依法、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遏制“任性”收费，挖掉乱收费的“病根”。

会议决定，为降低企业成本、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有扶有控调整产业结构，适当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一是按照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约2分钱。二是实行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将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减轻企业电费负担。继续对高耗能产业采取差别电价，并明确目录，加大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三是利用降价空间，适当疏导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等环保价格的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

为改善铁矿石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结构调整、支持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和升级、保障国家资源供应安全，会议决定，自5月1日起，依法适当下调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减按规定税额的40%征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系统阐述了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认为，这是指导新时期劳动关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会成立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崔文毅）“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会成立会议暨专题研讨会8日在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50多家智库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据了解，“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旨在凝聚国内外各方力量，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开展政策性、前瞻性研究，为中国及沿线国家政府建言献策，增进国家间政策沟通，推动各方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落到实处。

与会代表围绕《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件、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进展等进行了政策解读和情况介绍。

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牵头，联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等单位共同发起建立“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

决定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对去年中央和地方确定取消、停征和减免的600多项收费规定进行自查、督查，必须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取，尤其要落实好对小微企业、服务业、保障性住房、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

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全部取消。严禁行业协会商会打着政府旗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严禁强制企业付费参加会议、培训、展览或赞助捐赠等行为

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收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强化举报机制，对乱收费的典型行为要曝光，并严肃追究责任，决不让各类违规收费“野蛮生长”，使广大企业不受滋扰、致力发展

新华社记者 晋晓璇 编制

此次常务会议提出了
五项具体清理举措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坚决纠正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行为

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对政府性基金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要降低征收标准



为保障职工、企业利益指明方向

——专家解读《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熊晖说，为此，我国必须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要坚

持以人为本，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他们的根本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同时，要坚持依法构建，将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制化轨道，发挥法治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周天勇认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要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通过加强劳

动关系立法、完善劳动标准、严格监督执法，切实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

同时，要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并推行具有中国特色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此外，还要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专业性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健全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办案制度；深化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完善多部门综合处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和多部门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记者徐博、赵宇航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最美基层公安民警”

这是4月8日拍摄的10位“最美基层公安民警”。4月8日，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在中国网络电视台向全社会公开发布10位“最美基层公安民警”的先进事迹。

新华社记者 王申 摄

斩断涉企乱收费的“黑手”

解读

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并为这一部署明确了“时间表”与“路线图”。

严立规矩：遏制“任性”收费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集中半年时间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立规矩、建机制，用依法、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遏制“任性”收费。

对此，北京信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海告诉记者，加入协会应该是协商自愿为主，但有些协会收费却不商量，不缴费就不能加入协会，有些考试、年检就无法通过，而协会提供的服务却很有限。

“此次提出规范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也就是规范‘红顶中介’收费，这是很有针对性的，直指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王怀宇说。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减轻企业不合理的负担，从费入手抓住了关键，出台一揽子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举措，面广力度大，聚焦了当前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

挖掉“病根”：防止乱收费沉渣再起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对这600多项收费规定进行自查、督查，防止乱收费沉渣再起。会议强调：“必须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取，尤其要落实好对小微企业、服务业、保障性住房、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

“近些年的清理规范，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实际上，一些行政部门的权力膨胀，是收费一直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开征名目繁多的费用，也意味着其行政权力过大，没有受到法律的约束。”胡怡建说。

王怀宇认为，造成涉企乱收费顽疾的原因，首先是政府权力边界不清，简政放权不到位，导致部分政府部门收费行为具有随意性，成了“一只乱动的手”。

透明监管：决不让乱收费“野蛮生长”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突出了监管举措，王怀宇认为，涉企收费监管方式需要创新，不仅要畅通投诉举报等渠道，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将涉企收费项目、收费依据、费用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应该建立督办制度，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典型案例。对查实的乱收费，除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胡怡建说。（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新华调查

“隐蔽受贿者”季建业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7日公开宣判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办案人员称，季建业案不同于通常有明确请托事项的典型性腐败，不是那种赤裸裸金钱交易，而是一种“非典型性”受贿。季建业的落马源于习惯于小圈子隐蔽受贿腐败，肆意破坏招投标程序，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手段具有隐蔽性、防范性特征。

传统贿赂少：多放在朋友处进行“体外循环”

据办案人员介绍，季建业案传统贿赂少，多数表现为收受股票收益，接受他人提供的装修、低价购买别墅、墓地等方式受贿，且收受的贿赂多放在朋友处，受贿在体外循环。比如，苏州锦联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东明就是季建业“朋友圈”中的一名商人，他曾是季建业下属，深得季建业信任，家里有很多事情都委托徐东明去办。季建业有些受贿所得，可以放到徐东明那里而不需要徐东明出具任何手续。

2009年底，徐东明抛售股票得到770万元收益，徐东明告知季建业妻子高乃维送给季建业，而高乃维按照事先与季建业商定的意见，授意徐东明暂时保管该笔款项。徐东明将该款连同之前为季建业保管的140万元共计910万元，均用于投资、经营等，并定期与高乃维对账，还支付部分经营收益及股息。

法院认为，尽管该笔款项在形式上没有交付，但季建业利用职务之便为徐东明谋取利益后，通过高乃维收受徐东明的该笔款项并安排其保管、经营，不仅是季建业为防范办案机关查办所采取的自保措施，也是季建业夫妇控制、处分该笔款项的具体体现。

据调查，季建业案几乎每笔犯罪事实都有他亲人或特定关系人的参与，如妻女、兄弟等均牵涉其中，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我给你钱你给我办事，就你我两个人知道”。

办案人员介绍，季建业案大部分受贿行为发生在固定的、常年交往的老朋友，很多案件当事人都是季建业交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朋友，长期相互利用。季建业每年春节都会召集特定的几名商人吃一顿饭，逐步形成了以季建业为核心的圈子。

隐蔽受贿：朋友间权钱分离式交易不影响犯罪事实认定

办案人员说，季建业案中很多案件当事人一开始就认为是感情上的正常往来，不是一种权钱交易，不能作为犯罪事实认定，但这是误解。

据介绍，一开始季建业觉得收朋友点好处，理所当然，是给了别人帮助别人回报，但慢慢就“麻木不仁了”，把党纪国法都抛到一边。这些行为不是亲朋好友间的经济往来，而是利益输送，侵犯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是违法违纪。

随着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现在的腐败方式方法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赤裸裸的以金钱买权现象开始变成一种隐蔽的利益输送或交换。办案人员表示，季建业案件有非典型性，是指不是赤裸裸的权钱交易，比如贿赂标的物有低于市场价50多万元购买的墓地，有低于市场价格54万余元的别墅，这些都使季建业变相获得了差价收益。

在季建业案中，贿赂标的物不是直接由现金或金钱的形式来表现的，更多是一种利益的输送，更加隐蔽。“本案中，贿赂发生多表现为利益交换，比如你帮我办了一个事情，我就成立一个公司让你入股，按照入股给你分红。犯罪隐蔽性在这个案件中体现得最突出。”

比如，吴中集团董事长朱天晓为了感谢季建业帮助，就以合作投资公司为名成立了公司，但公司存续四年间，朱天晓操纵开展了仅有的三笔经营业务，赢利960万元，变相把其他公司应得利益转移到这个公司当中，借此先后送给季建业90万元分红款和50万元出资款。为隐瞒真相，这些款项均由徐东明按照季建业夫妇的授意保管、经营。这种方式是更加隐蔽的一种贿赂方式。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指出，季建业案中，存在一个滥用权力和利益获得呈现分离的状况，但在这个并不影响在法律层面上认定贪腐事实的存在。

公私分明：需建构预防机制

据检察机关及有关专家等分析，季建业案之所以被称为“非典型性行受贿案”，是因为以季建业为核心的利益网呈现出私密性，利益输送在封闭的圈子里发生，是一个闭环，且多年交情使得利益网络更加稳固。

我国是人情社会、熟人社会，“朋友多了路好走”的影响深远，但也有“交友不慎祸害子孙”的说法，尤其对于公务员来说，交往中一旦模糊了公私界限，就有可能沦落到贪腐的下场。

“在交往中失去了底线，不讲原则；失去了界线，不分彼此；失去了防线，不加防范。朋友关系变成了‘礼尚往来’。”季建业自我陈述时说。

专家指出，本案的判定，也给今后类似的案件提供范例。从季建业涉案案件中看出，长时间积累下来的利益关系以及情感关系，给办案的调查取证等环节带来诸多困难。但是，在法律之剑下，一切贪腐行为都将无所遁形。

对于如何警惕“非典型性行受贿”，高波建议从两个方面着手，首先要做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包括他的身边人、家里人、朋友圈等相关情况，一旦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要建构相应的预防机制。另外，要把纪律放在法律前面，不能够再坐等领导干部“带病做官”“小毛病养大”，应该坚持抓早抓小，“小病”马上就医。

(据新华社济南4月8日电)